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8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2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783.8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

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士龙

李士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泽民

朱泽民，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莹

王莹，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证照和项目成员信息，并对前期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